

#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

母公司净利润 10,000.0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,000.00 万元，增幅为 11.11%。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,000.0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,000.00 万元，增幅为 11.11%。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,000.00 万元，增幅为 11.11%。

2、利润分配与现金流：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、现金分红、股权激励等事项均符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承诺的相关要求。

3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承诺。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,000.00 万元，增幅为 11.11%。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,000.00 万元，增幅为 11.11%。

4、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1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聘任委员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



